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 2013-03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华侨城”)各方股东协商,拟同意按照各方所持云南华侨城股权比例对其提供借款,公司本次拟向云南华侨城提供借款人民币 2100 万元。
2、2012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所持有的云南华侨城股权比例向云南华侨城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底,上述借款本息均已收回。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华侨城为公司参股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华侨城 50%的股权;公司持有云南华侨城 30%的股权;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华侨城 20%的股权。云南华侨城属合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经云南华侨城各方股东协商,拟按各方所持云南华侨城股权比例共同向云南华侨城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借款,其中,按照公司所持有的云南华侨城股权比例,公司本次拟向云南华侨城提供借款人民币 2100 万元。各方股东本次对云南华侨城提供的借款期限均为三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12%计收,借款到期本息一并收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总经理陈嘉先生任云南华侨城执行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与本次借款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楼 13 楼 22 号、24 号
法人代表人:吴斯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云南华侨城的投资开发与经营;景区策划;旅游商品的批发与零售;文艺活动策划;舞台设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家具、五金的批发与零售;以上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专项经营管理的商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云南华侨城在建项目的顺利推进,可保证云南华侨城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总经理陈嘉先生任云南华侨城执行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与本次借款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 2013-031 号公告。)

五、需要特别关注的历史关联交易
2012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所持有的云南华侨城股权比例向云南华侨城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底,

上述借款本息均已收回。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7 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 2013-03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城投昆明 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按照相关程序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持有的云南城投昆明置地有限公司(下称“昆明置地公司”)25%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其他项目拓展及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3、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4、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按照相关程序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持有的昆明置地公司 25%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资产评估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昆明置地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2KMA083 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A0040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截至基准日,昆明置地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6,362,776.78 元,净资产为 140,777,692.90 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94,900.70 万元,净资产值为 54,342.19 万元。昆明置地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较账面值增加 40,264.42 万元,增值率为 286.01%,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存货评估增值。评估结果尚需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最终的评估结果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结果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城投昆明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昆明置地公司 25%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资产评估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 2013-031 号公告。)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二、转让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城投昆明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612 号银海国际公寓 A 座 10 楼 1,2 号
法人代表人:闫泰森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城市旧城改造、城市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布了 2012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出现错漏,更正如下:

2012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表格中遗漏相关担保事项明细。本项遗漏不影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及年报内其他数据的数据计算,相关担保事项均以公司单独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在 2012 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三)、其他重大合同”章节中也进行了披露。现更正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是否展期	担保是否续借	担保是否续借	担保是否续借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26,5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33,5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嘉坡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坡天富热电(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2010年9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40,000,000.00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40,000,000.00
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于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272,000,000.00
报告期末对于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272,000,000.00
公司担保金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112,000,000.00
担保余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9.80
担保余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40,000,000.00
担保余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40,000,000.00

以上担保无影响已披露的 2012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数据的计算。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6 日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昆明置地公司资产总额为 346,261,306.43 元,净资产为 142,149,828.13 元。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昆明置地公司资产总额为 546,362,776.78 元,净资产为 140,777,692.90 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昆明置地公司股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昆明置地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昆明置地公司理财的情况;公司为昆明置地公司提供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70,192,731.13 元,该借款将由摘牌公司负责偿还。
本次股权转让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其他项目拓展及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昆明置地公司的《审计报告》
2、昆明置地公司的《评估报告》
公司将根据昆明置地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7 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 2013-03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召开,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天祐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云南天祐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天祐公司”)5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概述
云南天祐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是进行“东骧骏驰·万泰小区”的项目开发。根据公司经营方针,公司拟按照相关程序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持有的云南天祐公司 51%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资产评估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云南天祐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2KMA272 号《审计报告》及中和评报字(2013)第 KMV1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截至基准日,云南天祐公司经营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82,037,262.02 元,净资产值为 443,369,977.60 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33,342.61 万元,净资产值为 49,475.88 万元。评估结果尚需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最终的评估结果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结果为准。

(2)转让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天祐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二环东路 665 号
法人代表人:刘猛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捌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正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木制品、农副产品(粮油限零售)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涉

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云南天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4,761,385.99 元,净资产为 444,538,115.98 元。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云南天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2,037,262.02 元,净资产为 443,369,977.60 元。
(3)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南天祐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截至目前,云南天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共计人民币 55,084,951.16 元,该欠款将由摘牌公司负责偿还;另,公司按照所持持有云南天祐公司人民币 2.8 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于上述担保,公司作如下安排:在公司与摘牌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由摘牌公司完成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任意一个:第一,变更担保责任主体,将公司变更为债权人认可的适格主体,以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第二,在云南天祐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贷款的情况下,由摘牌公司代替云南天祐公司在还款期限内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本息,以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在公司与摘牌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摘牌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两个条件中的任意一个,且上述贷款未能按期偿还,导致公司因此承担担保责任或违约责任的,则视同摘牌公司违约,公司有权没收摘牌公司的竞买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与摘牌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可避免公司后续经营风险,缓解偿债压力,在及时回收资金的同时,实现一定的收益。
云南天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将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城投昆明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 2013-03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城投昆明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人购买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授权公司关联法人有权按照市场价格购买公司(包括下属公司)所开发物业,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刘猛先生、张萍女士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对云南融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投资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授权公司下属公司云南融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融城基金公司”)2013 年的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范围不超过融城基金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授权有效期至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 2013-03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人购买事项及公司向下属公司云南华侨城提供借款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会议决定将《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城投昆明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13-临 04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的实施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5 亿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8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不收取担保金。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3.72 亿元(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用于其开展银行、委托债权等贷款方式进行融资。
[详情请见 2013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 2013-临 020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合计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
2、保证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对应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
1)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主债权金额 100.00%)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按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或经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上述 2 亿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13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合计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
2、保证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对应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偿的损失。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人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分期履行期限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合同最后一期还款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上述 3 亿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13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7,200 万元,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351,865,488.67 元,担保余额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86%,其中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218,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92.69%,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为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2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13-临 04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5 亿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8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不收取担保金。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3.72 亿元(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用于其开展银行、委托债权等贷款方式进行融资。
[详情请见 2013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 2013-临 020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合计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
2、保证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对应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
1)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主债权金额 100.00%)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按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或经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上述 2 亿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13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合计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
2、保证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对应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偿的损失。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人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分期履行期限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合同最后一期还款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上述 3 亿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13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7,200 万元,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351,865,488.67 元,担保余额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86%,其中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218,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92.69%,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为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2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13